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董事總經理變更及
副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1. 林燭偉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務。
2. 林世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職務。
3. 林燭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辭任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燭偉先生（「林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務，其辭任原因為彼能分配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日後發展的策略規劃。林先生仍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職務。

林世豪先生（「林先生」），47歲，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燭偉先生（主席）、林燭熾先生（副主席）及林潔和女士之姪兒。彼亦為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Yuen Loong」）及Chelsey Developments Ltd.（「Chelsey」）之董事（Yuen Loong及Chelsey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林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 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 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持有鴻途集團有限公司四成股權，此公司持有本公司7,350,000股股份。林先生另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四成股權，此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米業有限公司及源隆行有限公司260,000股及13,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的酬金約為3,16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燭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

林燭熾先生（「林先生」），66 歲，畢業於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獲授經濟學士銜及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具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燭偉先生（主席）和林潔和女士之胞弟及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之叔父。彼為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Yuen Loong」）及Chelsey Developments Ltd.（「Chelsey」）之董事（Yuen Loong及Chelsey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林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5% 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達宏世紀有限公司3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的酬金約為2,453,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世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歡迎林燭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燭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燭偉先生(主席)、林燭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劉兆新先生。